FEB27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584963 日期：2020年2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赛艇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将在美国继续其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此前提交的证据表明他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其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赛艇运动员，曾在其祖国巴西和美国参加过静水、舷外支架独木舟和海洋赛艇耐力赛事。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十项标准中四项相关的证据，但未证明其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所有提交的证据，并坚持认为他满足与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体育贡献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个人获得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国际重要性，以及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在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没有获奖证书的奖牌照片、一封来自赛艇联合会的信函，其中注明其在巴西赛艇比赛中的一些成绩，以及一封来自US Rowing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在巴西的奖项是国家级认可的，但一般未被媒体报道。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了这些奖牌，也不足以证明它们是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承认其一些更重要的国际奖项，并强调申请人的奖牌本身即提供了其获得巴西国家级认可奖项的充分证据。

关于申请人在巴西州级和国家级赛艇比赛中的奖牌，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佐证其在上述赛事中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我们承认申请人声称其未随奖牌获得获奖证书，且其运动未被媒体广泛报道。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诸如主办赛事的巴西赛艇联合会的官方赛事结果，或巴西国家赛艇联合会佐证其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奖名次的信函等证据。

此外，提交的证言证据中似乎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例如，申请人本人称其在静水赛艇中的“ 最重要成就 ”包括2007年和2008年……赛艇锦标赛的第二名和第三名，以及2004年巴西赛艇……在该项目中的冠军头衔。然而，来自其赛艇俱乐部……以及……赛艇联合会的信函表明，他在2004年全国比赛中是“ ……冠军 ”，并获得第二名。来自……的信函还表明申请人在2007年……中获得第一名，而申请人似乎表示他获得第二名，来自……的信函则表明他在同一赛事中获得第三名。这些差异凸显了官方赛事结果的必要性。

此外，我们注意到，即使赛艇赛事未在巴西主要媒体上报道，有理由相信导致授予国家级认可奖项的赛事会被该项运动自身国家管理机构的网站所报道。事实上，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和Brazilian Rowing网站的截图，这些截图似乎反映重大赛事及其结果会在那里报道。在此，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选择提供确认其部分名次的信函，而未表明所授予的奖项或奖励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

尽管如此，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在2016年……中获得第一名（该成绩未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提及）满足此标准。该……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6页。

申请人提交了官方比赛结果、来自USRowing和The……Rowing Society的信函，以及包括Outside杂志、CNBC、Huffington Post、巴西媒体机构和巴西赛艇联合会官方网站等来源对该赛事及其团队获得第一名的国际媒体报道的证据。基于此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个人的、与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指出所提交的部分文章并非关于他本人，而仅提及他及/或未包含作者。审理主任认定，巴西出版物上的另一篇文章未附有适当的翻译。最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 比较统计数据，以显示这些出版物（看来均为地方性出版物）构成主要媒体 ”。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已发表材料必须“ 关于受益人 ”才能满足该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然而，申请人这样做时错误引述了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语言，该条实际上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__, 申请人的证据包括一篇题为'._____
'--------~ 的文章，由Huffington Post发表。据申请人称，这篇文章“ 几乎完全谈论[申请人的……]，并且文章中将其列为……的成员，…… ”。
并非关于他，甚至并非主要关于该团队。相反，它标明……当前赛事领先者，概述了截至发表之日……的排名情况，提供了关于该赛事的背景信息，并重点介绍了其他一些参赛队伍的成员。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Outside杂志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1 I
该文章将申请人列为……的成员0~ Ir I"7~.-~I, 'I j." 作者采访了该团队的两名成员，询问有关赛事及他们面临的挑战，但申请人未接受采访，文章中亦无其他提及。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wn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同样，一份讨论该团队在……获胜的新闻稿由CNBC及其他媒体发布，但仅简要提及申请人作为团队成员。最后，证据显示……在2018年版的L_____---.-__ ___.....__ __, _ ___,
_____~__, 中获得了一个简短条目。该……在……中基于他们在1.__中的时间。该条目长度为两句话，将申请人列为……的成员，但未以其他方式提及他，不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提供了一篇主要关于他本人且与其在该运动中的工作相关的文章。该文章题为'----------~，发表于巴西杂志Bem-estar。然而，该文章未标明出版日期，且未附有充分证据以证明Bem-estar杂志是巴西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3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电子邮件副本，发件人身份为I I，其表示Bem-estar的发行量约为每月30,000份。即使该数字来自明确可靠的来源，记录中亦未包含任何巴西杂志的比较发行量数据，也未包含关于该杂志或其目标受众的任何额外信息，以支持认定其被视为主要媒体。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他本人及其参与.__ _____ _.的其他文章，由巴西赛艇联盟和SupClub的网站发表，但这些文章同样缺乏支持性证据以证明任一网站被视为巴西的主要媒体。所提交的所有其他文章均晚于申请提交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日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视频截图作为受益人两次出现在巴西电视上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供这些出镜的文字记录，以记录采访内容或反映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显示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团队拥有._____ ___，并提交了讨论其在赛艇方面的成就和能力以及其对特定赛事个别团队的贡献的信函，但他未说明其如何因在赛艇运动中的原创体育贡献而获得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其在~I-~中获得第一名及由此产生的……并非具有I I I I 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强调他是“ 少数敢于并幸存于……划艇的人之一 ”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 敢于并幸存于._____ __.划艇， ”并指出这一成就“ 正是‘ 少数升至该领域顶端的人 ’的定义。 ”虽然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US Rowing的信函，表明I I赛艇的参与者少于其他赛艇项目，但整体证据并未证明参加并赢得C7赛艇中的.__ _____ __.赛事等同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例如，The I I
I IRowing Society的副主席……解释说，她的组织成立于1983年，担任“ I赛艇记录的官方裁决者 ”。她谈到了该运动的历史以及e==]
---~__., 的历史，并表示在该赛事中获胜被视为具有国际意义的奖项。.e=J
组织该赛事的公司创始人……指出“ 只有最
'---~有成就的运动员才能参加 ”该赛事，并指出“ 参加并赢得该赛事是任何赛艇运动员的巅峰。 ”他指出，2016年赛事参与者打破了八项世界纪录，并表示“ [申请人]能够在该比赛中打破I I
I l的记录，表明他是一位[原文如此]独特且杰出的运动员。 ”虽然这些及其他信函承认申请人被选中参加该赛事是一项成就，但它们未解释这种参与如何是对该运动的“ 原创贡献 ”，或受益人的参与如何对赛艇运动或D
I I赛艇产生了重大影响。

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缺乏具体内容且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记录中还包含几封更笼统地证明申请人的体育天赋和对该运动奉献精神的信函。5 例如，赛艇运动员……的一封信赞扬了申请人的体能、耐力、技术和力量，指出他能够展现“ 自控力、团队精神和始终如一的韧性，这些是真正赛艇运动员的特征。 ”申请人的一位前教练……赞扬他的“ 严格自律 ”，并称他为自己训练过的“ 最有I I
天赋、最专注和最投入的运动员之一 ”。然而，这些信函未证明他的整体体育天赋和对赛艇的投入如何构成对这项运动产生了显著水平影响的原创贡献。拥有高级体育技能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9 页。
5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其中部分信件，我们已审阅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
I I~----------~ 和~--------~ 的职务而符合该标准。就领导性职务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职务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职务现在或曾经确实是领导性的。就关键性职务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职务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职务的头衔，而是该职务中的表现。6
.....~~-·.....·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 I~-----,-,-----~ 赛艇队经理的信，
其称申请人自 2003 年至
~------' 一直是l 赛艇队的“ 宝贵财富 ”，并赞扬申请人的奉献精神和运动能力，列举了其在 2003 年至 2007 年间在州级、海军级和全国比赛中取得的一些最佳成绩。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 I o±1 I 的信，其于 2002-2003 年在其竞技生涯的最初期以及 2008-2009 年在该队效力。I I 称申请人“ 在同年龄组中脱颖而出，在巴西赢得了引人注目的比赛，例如l !锦标赛的重要赛艇会，我们在那里被加冕为 2002 年冠军。 ”他表示申请人“ 过去常常记录新技术并大量记录自己的时间，并在其更广泛的团队中分享，帮助其他每个人在此过程中变得更加高效。 ”他总结称申请人“ 将是任何赛艇队的宝贵财富。 ”

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被视为这些赛艇俱乐部的宝贵成员，但并未显示其训练技术或比赛成绩如何确立其在这两个组织中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职务。记录中包含支持性证据，表明这些俱乐部在巴西享有杰出声誉，并培养出世界冠军和奥运选手，但并未证明受益人在主要州级比赛（部分为青少年和初学者级别）中的成功以对俱乐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我们还注意到，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律师的陈述，表明其曾担任这两个俱乐部的队长，但该职务未在申请人本人的陈述中或赛艇俱乐部代表的信件中提及。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
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予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在队 ,,_____-----1中担任关键性职务，该职务对球队的成功和在 中获得第一名具有显著重要性。记录中包含来自其队友I I和赛事组织者的证言证据，
解释了申请人在l I艇船员中的关键性职务。然而，记录并未确立这支仅为参加单次比赛而临时组建的球队属于 8 C.F.R. §
204.5(h)(iii) 条文所要求的“ 组织或机构 ”。

6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10 页。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确立其在其领域内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过领导性或关键性职务。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如上所述，所提交的证据仅满足一项法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上诉将被驳回。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是否已确立将根据第 203(b)(l)(A)(ii) 条“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如所述，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阅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
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l)(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l)(A) 条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